

(上接B563版)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23年12月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四)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并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作为意向受让方以人民币23,822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海力声特43%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海力声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及10月21日、2023年4月7日及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立案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丞承先生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029007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刘丞承先生立案。上述立案调查内容发生于2020年之前,是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公司收购公司之前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多数已解决,尚未解决事项已有解决方案,正在执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处罚结果如下:1.对海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2.对刘丞承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3.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海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8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17号解释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7号解释要求,公司将对照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17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3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该分配议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88,625.8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669,739.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9,347,385.22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研发投入、技改、销售团队及渠道建设及生产经营等所需大量资金,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报预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办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本次年报审计计划的整体情况,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重点审计领域、审计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介绍,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工作方面重点就商誉减值、债务违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在的有效性等方面予以关注。

(三)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2023年报预审沟通会,就重点关注事项和年报审计计划情况进行沟通。

(四)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报审核及相关事项的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7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冲回2023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578.24万元。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预付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预付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686.92万元,其中:按照单项冲回坏账准备金额约4,680.63万元,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933.71万元。

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元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2023年12月31日 | 科目名称及金额     | 减值准备金额    |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 本期计提金额     | 计提后余额      | 计提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       | 海南华同实业公司往来款 | 48,796.28 | 27.8033% | -13,292.24 | -48,796.28 | -48,796.28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单项   |
| 其他应收款       | 海南华同实业公司往来款 | 20,550.01 | 51.4853% | -19,460.03 | -1,089.97  | -1,089.97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单项   |
| 其他应收款       | 海南华同实业公司往来款 | 9,130.00  | 7.8884%  | -1,230.74  | -11,360.00 | 10,229.26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单项   |
| 其他应收款       | 海南华同实业公司往来款 | 38,602.86 | 38.9662% | -2,703.24  | -40,306.10 | 40,306.10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单项   |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至少于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果发现有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存货成本不可收回部分,按不可收回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计提,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计量成本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当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3年公司存货冲回跌价准备金额85.80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在年末对持有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逐一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对于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023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2.987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578.24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5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此,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张强先生、魏玉林先生、胡秀群女士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0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韩树德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有关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1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 101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 102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 103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 104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 105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 106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 107 | 议案:审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网络投票系统可以投票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文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以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